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1128號

原告 謝雅慧

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炳宏

被告 辰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順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零壹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壹佰伍拾貳元，於被告林炳宏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被告辰昇企業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其餘新臺幣叁仟零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起訴（含追加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98,414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連帶給付原告3萬元。」嗣原告數次為訴之變更，最後確定之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70,197元，及

其中2,467,152元自109年11月4日刑事附帶民事準備書狀（下稱刑事程序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045元（此為擴張請求之醫藥費）自110年8月27日民事準備書狀（下稱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同上之聲明（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炳宏為被告辰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辰昇公司）之受僱人，於108年8月15日18時47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辰昇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街1段往板橋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街1段與大安路交岔路口左轉大安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即貿然左轉大安路，適有行人即原告徒步於上揭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上欲穿越大安路（往新北市板橋區方向），被告林炳宏因閃避不及而撞擊原告，致原告因而受有左眼鈍傷合併創傷性視神經病變、視神經萎縮、頭部創傷合併前額撕裂傷1.5公分、輕微硬腦膜上出血、左側顴骨弓骨折、左側頭顱骨骨折等傷害。原告並受有下列損害：①醫療費用41,724元（計算式：原請求38,679元＋以民事準備狀擴張請求3,045元＝41,724元）；②看護費79,200元：原告住院期間與出院後需24小時專人照顧一個月，看護費用一天2,200元，共計支出79,200元）；③紙尿褲等費用535元：原告於住院期間無法下床須由看護更換紙尿褲，因此購買紙尿褲等共計支出535元；④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200萬元：原告遭被告林炳宏撞傷後，因左眼鈍傷合併創傷性視神經病變，造成原告左眼視神經萎縮，於109年4月23日檢查時左眼視野缺損為-11.75db，左眼視覺傳導嚴重受損無法恢復，且左眼最佳矯

正視力只有0.4，其後於109年8月5日亞東紀念醫院回覆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原告左眼裸視力為萬國0.01，左眼矯正視力表0.2，無恢復可能，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可憑，原告亦因本件車禍頭部創傷得器質性焦慮症，不僅不敢騎機車，連過較長之馬路十字路口，亦不敢獨自走，嚴重影響原告之日常生活，承受長期莫大之精神痛苦，得請求賠償慰撫金200萬元；⑤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共14個月計42萬元之工作損失：原告於車禍前，受僱於政暘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政暘公司）設於新北市樹林區家樂福量販店之賣場，擔任銷售人員，日薪1,500元，月排20日，即月薪3萬元，原告於108年8月15日發生本件車禍，因傷無法排班，致原告無法工作，計至109年10月15日止，共計受損14個月工作損失42萬元；⑥自109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每月3萬元之工作損失：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勞動基準法固規定65歲強制退休，然以原告之身體狀況、銷售能力，原告受僱於政暘公司擔任賣場銷售人員，可以工作至年滿70歲，可以騎機車繼續打工，現因遭被告林炳宏撞傷而無法繼續工作，再參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21條、第28條規定，政暘公司也可以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多數雇主也都會聘請中高齡者，所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至原告70歲止。上開損害應由被告林炳負賠償責任，而被告辰昇宏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另合計以上之①至⑤項，原告所受損害共2,541,459元，原告已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1,262元，經扣除後，爰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2,470,19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70,197元，及其中2,467,152元自刑事程序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045元（此為擴張請求醫藥費）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自109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連帶

01 給付原告3萬元。」等事實。

02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對原告請求之醫療
03 費用41,724元、看護費79,200元、購買紙尿褲費用535元均
04 不爭執。至於原告請求之工作損失，應只能請求至強制退休
05 年齡65歲之日止，雖自事故日計算至原告退休年齡只7個月
06 餘，但被告同意賠償原告8個月工作損失24萬元，而原告慰
07 撫金請求之金額則過高等語。

08 四、原告主張於其前揭時、地遭被告辰昇公司僱工之員工即被告
09 林炳宏因執行職務開車時，不法過失撞傷等事實，業據其提
10 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用收據
11 、統一發票、政暘公司在職證明、亞東紀念醫院函、存摺明
12 細等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林炳宏所為涉犯刑事
13 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
14 偵字第187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
15 第5號刑事判決認「林炳宏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
16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
1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經
18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上開刑事判決
19 附卷可稽，是被告林炳宏自應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
20 權行為甚明。

2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24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25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6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27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8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29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30 林炳宏就本件故之發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
31 述，而被告辰昇宏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茲

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一) 醫療費用41,724元、看護費79,200元、紙尿褲等費用535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受有此等部分之損害，被告應予賠償。

(二) 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林炳宏之過失行為，致受有前傷勢，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高中畢業，目前沒有工作，名下有坐落新北市新莊區土地3筆及田賦5筆，財產總額約83,872,792元，109年度無所得；被告林炳宏二、三專畢業，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財產，109年度所得總額約54萬元，並審酌被告辰昇公司所營事業、資本總額500萬元等情，此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且有原告、被告林炳宏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辰昇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並參以被告林炳宏之加害情形，造成原告受傷程度非輕，足致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亦非輕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0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60萬元，始為適當。

(三) 工作損失（含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共14個月計42萬元、自109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每月3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其於車禍前，受僱政暘公司擔任賣場銷售人員，月薪3萬元，因於108年8月15日發生本件車禍，因傷無法排班，致無法工作，勞動基準法固規定65歲強制退休，然以原告之身體狀況、銷售能力，原告可以工作至年滿70歲，再參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

進法」規定，很多雇主也都會聘請中高齡者，故請求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共14個月工作損失計42萬元及自109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每月3萬元之工作損失乙節，為被告所爭執，並辯稱：工作損失之認定應算至原告65歲強制退休日止，其只願意賠償原告24萬元等語。本院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係經立法院制定後於108年12月4日經總統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則於109年11月19日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90037910號令發布定自109年12月4日施行，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於該法制定並生效前早已年滿65歲，符勞基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強制退休條件，是原告於退休後尚無高齡者再就業之法律上依據。況且，經本院就：「(一)、謝雅慧是否為貴公司僱用之正職員工？如是，自何時起僱用謝雅慧？現在是否仍在職？如已離職，何時離職？離職原因為何？雙方如簽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併請提供本院參考。(二)、貴公司是否有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規定，制定僱用高齡者（指逾65歲之人）之計畫或方案？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並請說明歷年依此計畫或方案僱用之高齡者勞工人數有多少？」等事項，向暘公司查詢，結果函覆：「謝雅慧為本公司先前僱用之臨時雇員，係於民國107年2月2日於本公司任職，並於108年11月29日離職，其離職之原因，乃係因賣場之櫃位遭撤櫃，本公司無櫃位人員之需求，而經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本公司與謝雅慧間並無書面勞動契約。本公司並無僱用高齡者之計畫或方案」等語，有該公司110年9月9日函附卷可稽，故原告即使於前開法律生效後，尚未滿70歲，然其原雇主亦無僱用高齡者之計畫，原告復未舉證明有其他雇主原意再僱用退休後之原告，則原告主張可請求工作損失至年滿70歲止，即屬無據。惟被告既同意賠償原告8個月之工作損失24萬元，故原告於此範圍內之工作損失請求，才有依據。

01 (四) 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共 961,459 元
02 (計算式：41,724 元 + 79,200 元 + 535 元 + 60 萬元 + 24 萬
03 元 = 961,459 元)。

04 六、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05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6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此一規
07 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
08 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
09 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
10 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本件原告
11 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申請理賠，受領之金額為
12 71,262 元，業據原告陳明在案，並有存摺明細表在卷可稽，
13 是以本件原告本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 961,459 元，經扣
14 除 71,262 元後，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890,197 元（計算式
15 ：961,459 元 - 71,262 元 = 890,197 元，其中 3,045 元為以民
16 事準備狀擴張請求者）。

1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給付 890,197 元，及其中 887,152，於被告林炳宏部分自刑事
19 程序準備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1 月 7 日起，於被告辰昇
20 公司部分自刑事程序準備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1 月 13
21 日起，其餘 3,045 元自民事準備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8
22 月 28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八、本判決原告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經駁回請求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7 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9 法 官 趙義德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